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清申176号

申请人：深圳合众锐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合众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托代理人：杨晓玉，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黑佳男，河南天基（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桔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629号。

法定代表人：郑志鹏。

申请人深圳合众锐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中心）以被申请人上海桔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槔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虽成立清算组，但清算组组长郑志鹏拒绝提供公司账务资料，未履行清算组备案、发布清算注销公告等清算义务，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桔槔公司，被申请人桔槔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称，桔槔公司不存在解散事由，大股东郑志鹏及桔槔公司均对合众中心提交的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效力持有异议。

本院查明：桔槔公司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8年1月2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55.5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志鹏，登记的股东为郑志鹏（73.80%）、上海骈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3.50%）、合众中心（10%）、胡冬（持股2.70%）。听证中，合众中心陈述称，2023年12月8日，桔槔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内容：（一）同意公司注销；（二）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郑志鹏、胡冬、赵艺博，清算组组长为郑志鹏；（三）同意将上述决定对外公告并将注销情况告知公司债权债务。被申请人对上述股东会决议效力提出异议，认为自身不存在解散事由。郑志鹏

亦向本院提交异议称其对桔槔公司是否存在解散事由持有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被申请人桔槔公司注册地位于临港新片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桔槔公司及其持股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东郑志鹏均对桔槔公司是否存在解散事由提出异议。鉴于强制清算为特别的非诉程序，不具有解决实体纠纷的功能，人民法院不能在强制清算的审查程序中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是否存在解散事由的实体纠纷进行裁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3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据此，本院对合众中心申请桔槔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合众中心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深圳合众锐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被申请人上海桔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李 洁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范肇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不予受理；

……